南京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人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高校，直属学校，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，增强我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，激励广大教师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队伍，根据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2024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面向全市市属高校、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）、成人中专校、社区学校、街（镇）社区教育中心、教育系统事业单位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在职在岗教育工作者。

（二）已获得过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、“斯霞奖”“陶行知奖”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求真务实、爱岗敬业、传播知识、塑造新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育德，为人师表，品德高尚;

（二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融合、同向同行;

（三）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教学任务饱满并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成绩显著;

（四）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关爱学生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;

（五）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任教的教师，须有两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（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不作要求）;

推荐评选的单位负责同志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教育管理理念先进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办学成效显著；工作作风优良，廉政勤政，勇于担当，善于作为，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；任职期间在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稳定、依法治校等方面的管理成绩突出。推荐评选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还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（含副职任职年限）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全市共评选表扬2024年“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500名。各区、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及有关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（见附

件 1）推荐上报。

各区推荐人选中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85%；市属高校推荐人选中，应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、专职辅导员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学校（单位）集体研究，择优推荐。拟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各区教育局负责区域内学校（单位）的推荐审核工作。在根据推荐名额等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时，应统筹考虑不同类型、不同学段的学校（单位）和人员的比例，并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拟推荐对象应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市属高校、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人选直接报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对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推荐对象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市教育局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经有关会议同意后，对拟表扬对象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教育局、市属高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等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确保组织严密，程序合规，客观公正，推荐对象应是学生喜爱、家长信赖、同事认可的教育工作者，发挥好评选推荐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严把推荐质量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、好中选优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，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，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确保推荐对象符合

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三）坚持正确导向。评选推荐工作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，统筹考虑长期担任班主任、偏远乡村学校教师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（含高校辅导员）、心理健康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、融合教育教师及在“双减”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；要向经组织选派、表现突出且连续承担1年以上援派任务和支教工作的教师倾斜。此外，推荐人选时要科学考虑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和校长队伍建设需要。

（四）严肃评选纪律。各区、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评选通知要求，严肃评选纪律，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撤销其参评资格，并取消该区、该单位参加下一年“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的评选推荐资格或减少推荐名额。对在评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各区、各单位按分配名额，于7月16日前将材料1、2、4报市教育局人事处；市属高校、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于7月8日前将材料1、3、4及佐证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处（成人中专校、社区学院、街（镇）社区教育中心于7月8日前将材料1、3、4及佐证材料报市教育局职社处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评选推荐工作报告（包括推荐工作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推荐对象、公示情况等）；

2.2024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（各区）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3.2024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（市直属）汇总表（附件3）；

4.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（附件 4）。

上述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（加盖公章），其中：第 1、2 项（或第 1、3 项）材料各上报 1 份，第 4 项材料一式三份上报。同时，将第 2（或 3）项材料（excel 格式）和第 4 项材料的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:njjyrsc@163.com（邮件主题为区/学校 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材料）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高智宇，联系电话：83639921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（各区）汇总表

3.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（市直属）汇总表

4.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南京市教育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总 数	校级领导（不多于）
玄武区教育局	28	4
秦淮区教育局	40	6
建邺区教育局	29	4
鼓楼区教育局	55	8
栖霞区教育局	40	6
雨花台区教育局	28	4
江宁区教育局	74	11
浦口区教育局	25	3
六合区教育局	34	5
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	50	7
溧水区教育局	30	4
高淳区教育局	23	3
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	32	5
市属高校	9（其中南京晓庄学院 4 个、金陵科技学院 4 个、南京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个）	
成人中专校、社区学院、街（镇）社区教育中心	3	
合 计	500	

注:（1）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的各家具体推荐名额由市教育局人事处通知;

（2）全市成人中专校、社区学院、街（镇）社区教育中心的各家具体推荐名额由市教育局职社处通知。

附件 2

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（各区）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工作单位（全称）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最高学历学位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职称（含所教学段和学科）	现任职务和任职时间	任校级领导年限（含副职任职年限）	2020 年以来所获荣誉（最多3项）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统一按“年减年”计算。

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（市直属）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工作单位（全称）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最高学历学位	参加工作时间	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职称（含所教学段和学科）	现任职务和任职时间	任校级领导年限（含副职任职年限）	2020 年以来所获荣誉（最多3项）	主要事迹（对照评选条件，300字以内）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统一按“年减年”计算。

填表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2024 年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

姓　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参加工作时间			从事教育工作年限	
现任行政职务（含任职时间）			专业技术职务（含聘任时间）			第一学历学位和最高学历学位	
任教学段和学科			移动电话				
身份证号							
工作经历							
主要事迹（ 含教育教学实绩和教育教学成果等）							

2020年以来曾获表彰奖励荣誉情况	
所在单位意见	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
上级主管部门意见	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
市教育局审批意见	年　月　日（盖章）